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7,238.3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7,238.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7 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4,83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6 万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962.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7]6-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 (万元) | 项目备案部门 | 备案号 |
|----|------------------|--------------|--------------|----------------|--|
| 1 |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 | 24,012.23 | 13,649.40 |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沪奉发改备2012-164、沪奉发改备2014-11、沪奉发改备2014-143 |
| 2 | 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890.58 | 1,643.11 |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沪奉发改备2012-163、沪奉发改备2014-158 |
| 3 | 泛微小微企业协同办公云服务项目 | 9,974.38 | 5,669.79 |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沪奉发改备2014-212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9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23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1 |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 | 24,012.23 | 13,649.40 | 11,169.45 | 11,169.45 |
| 2 | 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890.58 | 1,643.11 | 1,643.11 | 1,643.11 |
| 3 | 泛微小微企业协同办公云服务项目 | 9,974.38 | 5,669.79 | 4,425.81 | 4,425.81 |
| | 合计 | 36,877.19 | 20,962.3 | 17,238.36 | 17,238.36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238.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9号），认为：泛微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

泛微网络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泛微网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238.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预先以自

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38.3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9号)